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 補充通函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行擬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7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安徽省擔保集團」	指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本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安徽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通函」	指	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通函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代行董事長職責)

張仁付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朱宜存先生

吳天先生

錢東升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尊敬的 閣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召遠先生為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根據中國公司法、章程等有關規定，股東安徽省擔保集團提請將上述議案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安徽省擔保集團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總股本約5.96%的股份，具備向召集人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資格。上述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提案程序及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且所涉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因此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同意將上述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新增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載於原通函內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將提呈股東審議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21年5月27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王召遠先生（「王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召遠先生，1971年1月出生，安徽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安徽省擔保集團董事、總經理。曾任安徽省財政廳預算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農村稅費改革處副處長，預算處副處長，企業處副處長、處長（期間：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掛職任穎上縣委常委、副縣長），經濟建設處處長，副廳長。

王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安徽銀保監局核准。

王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四屆董事會一致，自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金。

就本行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2021年6月11日，王先生持有本行11,811股內資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號安徽飯店四樓安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事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臨時提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所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代行董事長職責)  
執行董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6月12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通告」) 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 (「召集人」)，於2021年6月10日收到本行股東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總股本約5.96%的股東) (「提案股東」) 提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提案所涉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召集人根據有關規定同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以下新增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8. 審議批准選舉王召遠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通告所載第(8)至(11)項特別決議案將重新編號為第(9)至(12)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代行董事長職責)  
執行董事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6月12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
2.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除本補充通告中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http://www.hsbank.com.cn)）的通函及通告。
6. 其他事項：
  - A. 為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保障參會人員身體健康，現就本次會議有關事宜作如下提示：
    - (a) 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充分保障股東行使表決權，建議內資股和H股股東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現場投票，以減少股東往返路途風險和會場人員聚集，盡最大可能保障股東和參會人員身體健康。
    - (b) 對於希望了解會議現場情況的股東，請閣下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行進行必要的身份核驗後將提供電話渠道接入會議現場。如有此項需求，請於2021年6月23日下午六時正之前通過本補充通告附註6C.載列方式聯繫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以便做好登記及電話接入相關服務工作。
    - (c)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實際可行措施以避免新冠肺炎疫情的傳播，包括：(i) 對參會人員落實測溫、驗碼等措施；(ii) 倘參會人員出現發熱、咳嗽等症狀，應立即離場就醫；(iii) 會議過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iv)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v) 14天內接觸確診病例、無症狀感染者的人員不得參會；14天內來自或途經境外（包含港澳台地區）或國內疫情中高風險地區的參會人員，須出示離開上述國家、地區前3日內或者抵達合肥市後的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B.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C.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29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